



大學用書

圖解保險法入門

2023年增修七版

劉振鯤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37>

圖解保險法入門

劉振鯤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自序

本書是以作者教授保險法的講義為藍本，而講義又是緣於作者大學時代的筆記。當時只因學習囿於保險法理紛亂，為求理解，乃作整理，未料往昔無心之柳，卻成日後研究基礎，如今能將自己的學習心得付印成書，此可謂是法律人的小確幸。

本書旨在為法律系、保險系學生及保險從業人員，提供一本簡明扼要的教科書，而且是一本輔以圖解的入門教科書。因為作者教授保險法 20 餘年，深刻感受到教學上的千言萬語不如一張圖表有效，特別是保險法在立法時，參考了德、法、美、日...等多國立法例，其意本在力求完密，結果反而使其邏輯未能一致，徒增理論盲點與學習困難。為使學習者易於理解，本書以淺顯易懂的說明，解析複雜的保險法理，並於適當處輔以圖表、考題研究、案例研究等方式，能有效建立保險法學習架構，亦能對重點爭議做深度探討，不僅可為初學者之入門指引，亦可為參加國家考試者之進修研究。

為配合全球化下資訊互通的趨勢，舉凡年代均以西元表示，例如 2015 年。惟涉及法院實務見解時，仍以慣用之民國年度表示，不宜擅易，例如最高法院 87 台上 1429 號民事判決。

保險是歷史古老的制度，也是最具前瞻的制度。保險不僅是生命財產的保障者，也是社會進步與經濟繁榮的推手。放眼望去，幾乎每一個人（全民健保或人壽保險）、每一輛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任意責任保險）都與保險有關，此即說明保險不僅範圍廣泛且法律問題日形複雜。作者淺學，疏漏部分，敬請不吝賜正。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劉振鯤

2015.08.20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37>

圖解保險法入門

目 錄

保險契約法總論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保險的特性	1
第三節 保險的現代意義	5
第四節 保險發展簡史	7
第五節 保險法導讀--保險與其相關概念引導	14
第一項 保險定義解析	14
第二項 保險契約法的原則	25
第六節 我國保險市場之現況	43
第二章 保險基礎理論	47
第一節 保險的本質	47
第二節 危險	49
第一項 危險的意義	49
第二項 危險的種類	52
第三項 危險的控制	54
第四項 危險因素與危險事故	55
第五項 保險詐欺	59
第三章 保險契約之性質	62
第一節 概說	62
第二節 不要式契約	63
第三節 不要物契約	65
第四節 射倖契約	67
第五節 誠信契約	69
第六節 雙務契約	69
第七節 有償契約	71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37>

第八節 附合契約	74
第九節 獨立契約	86
第十節 繼續契約	86
第四章 保險契約之主體	88
第一節 保險契約當事人	88
第一項 保險人	88
第一款 意義	88
第二款 保險人之權利	88
第三款 保險人之義務	89
第四款 保險人之補償責任	90
第一目 客觀補償責任要件	91
第二目 主觀補償責任要件	94
第三目 保險人之補償責任	95
壹、保險人之契約責任	95
貳、保險人之法定特別責任	96
第二項 要保人	107
第一款 意義	107
第二款 要保人之權利	109
第三款 要保人之義務	112
第二節 保險關係人	112
第一項 被保險人	112
第一款 意義	112
第二款 被保險人之資格	115
第三款 被保險人之權利	117
第四款 被保險人之義務	117
第五款 被保險人對保險契約之同意權	118
第二項 受益人	121
第一款 受益人概念區分	121
第二款 受益人意義	123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37>

第三款 受益人之資格	129
第四款 受益人之權利	130
第五款 受益人之義務	132
第六款 受益人之確定	132
第七款 受益人死亡之保險金歸屬	138
第八款 受益人受益權之撤銷	140
第三節 保險輔助人	141
第一項 保險代理人	141
第二項 保險經紀人	143
第三項 保險公證人	145
第四項 保險業務員	147
第五章 保險利益	153
第一節 意義	153
第二節 保險利益之功能	159
第三節 保險利益之種類	160
第一項 積極保險利益與消極保險利益	160
第二項 財產保險利益與人身保險利益	160
第一款 財產上之保險利益	160
第二款 人身上之保險利益	164
第四節 保險利益存在之時間點	171
第五節 保險利益之變動	174
第一項 保險利益能否移轉？	174
第二項 保險標的全部權利變動時對於保險契約之影響	175
第三項 保險標的部分權利變動時對於保險契約之影響	176
第六章 保險費	178
第一節 概說	178
第二節 保險費之交付	178
第三節 保險費不可分原則與保險費可分原則	181
第四節 保險費在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之差異	182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37>

第五節 保險費之增減與返還.....	185
第七章 保險契約之種類.....	187
第一節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	187
第一項 傳統分類.....	187
第二項 損害保險與定額保險.....	187
第三項 第三類保險.....	188
第二節 不定值保險與定值保險.....	190
第三節 全部保險、一部保險與超額保險.....	193
第一項 全部保險或足額保險.....	194
第二項 一部保險或不足額保險.....	194
第三項 超額保險.....	195
第一款 意義.....	195
第二款 法律效果.....	196
第三款 超額保險與保險價值.....	196
第四節 單項保險與全益保險.....	199
第五節 積極保險與消極保險.....	200
第六節 為自己利益保險、為他人利益保險及為自己、 他人利益保險.....	201
第一項 為自己利益保險契約.....	201
第二項 為他人利益保險契約.....	201
第三項 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保險契約.....	203
第七節 溯及保險.....	204
第一項 保險事故之不確定性.....	204
第二項 溯及保險.....	205
第八節 專屬保險.....	205
第九節 新種保險.....	206
第一項 新種保險.....	206
第二項 保險新觀念.....	207
第八章 保險契約之成立與生效.....	209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37>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成立	209
第一項 要保書	209
第二項 暫保單	211
第三項 保險單	212
第一款 意義	212
第二款 性質	212
第三款 保險單內容	214
一、基本條款	214
二、特約條款	216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生效	223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變動	226
第一項 保險契約之變更	226
第二項 保險契約之停止與恢復	226
第三項 保險契約之消滅	231
第九章 通知義務與據實說明義務	234
第一節 前言	234
第二節 立法原則	234
第三節 通知義務	235
第一項 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236
第二項 危險增加之通知	239
第三項 變更或復效之通知義務	246
第四項 複保險之通知義務	246
第四節 據實說明義務	248
第一項 規範結構分析	248
第二項 據實說明義務之意義	249
第三項 違反說明義務之效果—解除契約	265
第十章 保險代位權	279
第一節 概說	279
第二節 保險代位權之本質	279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37>

第一項 保險代位之立法理由	279
第二項 問題的提出	280
第三項 本書見解	281
第三節 保險代位權之意義	284
第四節 保險代位權適用範圍	295
第五節 保險代位權與其他制度之關係	296
第十一章 保險契約的複合型態	309
第一節 總說	309
第二節 共同保險	309
第三節 複保險	311
第一項 概說	311
第二項 意義	312
第三項 類型	314
第四項 效力	315
第四節 再保險	320
保險契約法各論	
第十二章 財產保險	327
第一節 火災保險	327
第一項 意義	327
第二項 火災保險之保險事故	328
第三項 火災保險之種類	328
第四項 火災保險 80% 共保條款	330
第五項 火災保險規定之準用	331
第二節 海上保險	331
第一項 意義	331
第二項 海上保險之保險標的	332
第三項 海上保險之種類	333
第四項 海上保險之責任範圍	334
第五項 海上保險之委付制度	335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37>

第三節 陸空保險	336
第一項 意義	336
第二項 陸空保險之種類	337
第三項 陸空保險契約之訂定	338
第四節 責任保險	338
第一項 意義	338
第二項 責任保險之種類	340
第三項 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	344
第四項 責任保險之保險人參與權	345
第五項 責任保險金之給付	346
第六項 責任保險之啟動基礎	347
第五節 保證保險	349
第一項 意義	349
第二項 保證保險之種類	352
第三項 保證保險之特殊性	355
第六節 其他財產保險	358
第一項 概說	358
第二項 其他財產保險之效力	360
第十三章 人身保險	361
第一節 人壽保險	361
第一項 意義	361
第二項 人壽保險之種類	362
第三項 人壽保險契約之訂立	364
第四項 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	364
第五項 人壽保險之受益人	366
第六項 人壽保險契約之履行	369
第七項 人壽保險契約之變動	375
第二節 健康保險	377
第一項 意義	377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37>

第二項 健康保險契約之訂立	378
第三項 健康保險保險人之責任	378
第三節 傷害保險	379
第一項 意義	379
第二項 意外傷害之要件與爭議	380
第三項 傷害保險之種類	385
第四項 傷害保險契約之訂立與效力	385
第五項 傷害保險保險人之責任	386
第四節 年金保險	387
第一項 意義	387
第二項 年金保險之種類	388
第三項 年金保險契約之訂定	389
第四項 年金保險保險人之責任	390
保險業法	
第十四章 保險業	391
第一節 通則	391
第一項 概說	391
第二項 保險業之成立	391
第三項 保險業之經營	392
第四項 保險業之監督	401
第二節 保險公司	406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408
第四節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409
第五節 同業公會	411
第六節 罰則	411
第七節 附則	41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保險契約法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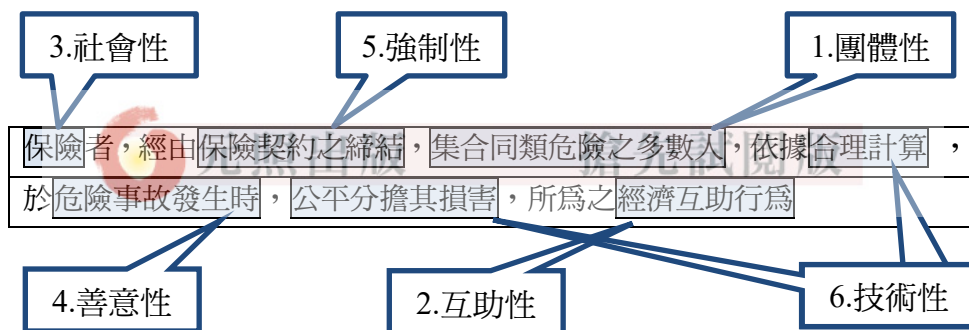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保險具有「分散危險，消化損害」¹之功能，經由保險人匯集具有同類危險之社會大眾結合成危險共同團體，藉由危險團體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不可測危險以及因此所生之損害，分散於危險團體中的其他人，使損害消弭於無形，社會大眾因此可藉由保險得到經濟保障。今日保險並具有經濟、金融、社會福利、社會安全等多層面的意義與功能，因此學者稱「保險為人類文明發展至此最佳之制度」²，而為現代社會所不可或缺之重要制度。

第二節 保險的特性

從保險的經濟意義，亦即從經濟互助立場觀察之，保險者，乃經由保險契約之締結，集合同類危險之多數人，依據合理計算，於危險事故發生時，公平分擔損害之經濟互助行為。依據此項定義，可分析保險之特性，並圖示如下：



¹ 桂裕，保險法，台北市：三民書局，1984年，第1頁。按桂老師原文係「分散危險，消化損失」，惟一般民商法多稱「損害填補請求權」或「損害填補原則」，且保險法第1條亦採損害一詞，故敬謹易為「分散危險，消化損害」以求名詞使用上的一貫。

²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公司，2009年，序文第8頁。

一、團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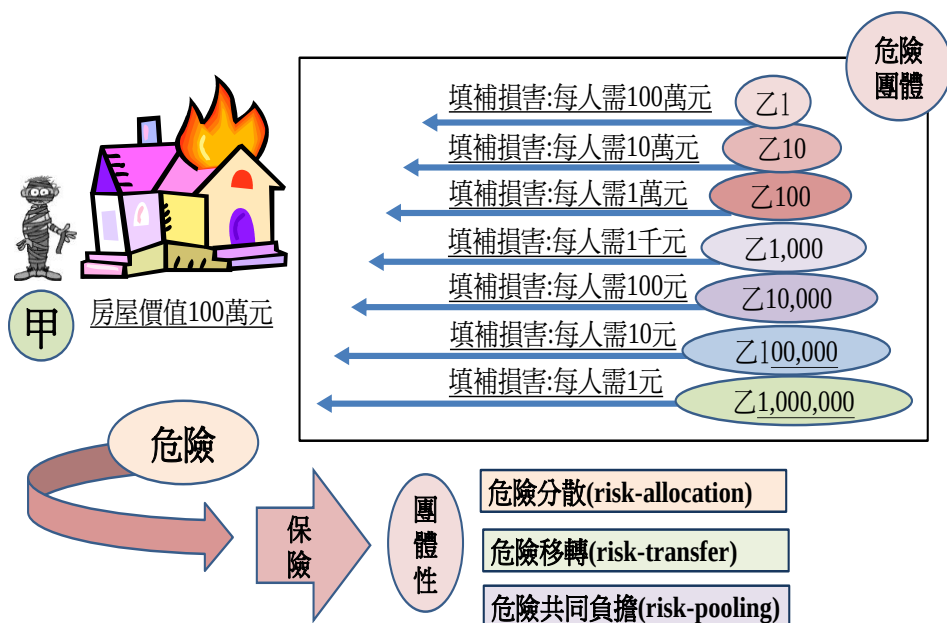
保險是一種團體共同防災的措施，是將個人損害透過保險契約讓多數人承擔的制度。故保險須由具有同類危險之多數人，聯合形成一個共同團體，藉著團體的力量才能將個人損害消散於無形，達到「分散危險，消化損害」之目的，故保險具有團體性。

例如甲所有價值 100 萬元之 A 屋因火災焚毀，如有善心人士乙一人願意幫助甲填補損害，乙需支付 100 萬元，顯然負擔沉重。如善心人士有 10 人，則一人仍需支付 10 萬元，亦屬沉重，而且火災是以一定發生率反覆在我們生活中出現，則再多的善心亦恐難以長期維持善舉。如善心人士不斷增加，最後成為 100 萬人的團體，則每人僅需支付 1 元，即可輕鬆填補生活中意外損害的發生，因為 100 萬人組成的危險團體，其中發生火災者，依據火災發生率，發生損害者僅為團體中之少數，多數無災難者所繳之費用，即可幫助少數受災者，則危險團體成員之間，即產生互助的功能（詳如次段之互助性）。因此保險才能成為可長可久的制度，這就是保險為何可以「分散危險，消化損害」的原理，也就是保險制度的基礎——團體性。

但在本例中又產生出另一個問題？遭受損害的是甲，構成危險團體的是乙，乙為什麼要幫甲填補損害？因此甲必須要事前繳交保險費加入危險團體，成為被保險人，才能在損害發生時得到保險給付，亦即甲加入危險團體是有償的，因此保險契約的性質必然是有償契約。

在團體性的運作下，危險由一人分散至多人，損害由被保險人移轉至保險團體，且由個人負擔轉化成團體負擔，充分展現出保險的三大功能，第一是危險移轉（risk-transfer），第二是危險分擔（risk-pooling），第三是危險分配（risk-allocation）³，由於保險具備此三大功能，故保險能「分散危險，消化損害」。請參考下圖：

³ Kenneth S. Abraham, Insurance Law and Regulation—Cases and Materials, pp.2.



二、互助性

投保大眾經由繳交保險費結合成一互助之保險團體，原本由個人獨力承擔之損害，經由保險運作使保險團體構成員「一人受損，多人分擔」，讓受損的少數人遭受損害時，可以得到未受損多數人的保險費挹注，彼此互助合作，故保險具有互助性。

三、社會性

保險本質具有分散危險的功能，與社會安全相關。不僅個人損害因保險而填補，可避免個人災難的漣漪擴大波及社會。國家亦可藉保險達到行政給付之目的，例如全民健康保險，均有助於社會安全的穩定。此外，保險事業的營運亦與社會息息相關，因為保險公司藉由銷售保險契約將投保大眾聚成保險團體之同時亦中收取大量保險費，保險公司如何運用資金，可能牽動股市或房地產市場價格。又若保險公司經營績效不彰，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不能完全理賠，甚至破產⁴，必將影響社會大眾之權益，則商業保險亦具有濃厚

⁴ 1972年2月11日，國光人壽因投資不當，經勒令停業，最後宣告破產。國華人壽長期虧空，2009年8月4日金管會依保險法第149條第4項第2款規定，予以接管處分，其後標售。

之社會公益色彩，不能以單純的商業契約視之，因為保險不僅關係著個人經濟生活的安定，並與全體國民生計之發展有密切關係。

四、善意性

保險所要面對的是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危險之發生既然無法預測，則要保人如何可用少許之保險費，換取保險公司之承保？若要保人貪圖保險金，故意肇致保險事故發生，則保險與賭博何異？故保險要求要保人必須遵循誠信原則，本於最大善意締結契約，故保險契約又稱最大善意契約（*uberrimae fidae*）。故保險法要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須有保險利益（保 17），要保人訂約時有據實說明義務（保 64），危險增加時有通知義務（保 59），以符保險法上之「誠信原則」。

五、強制性

商業保險契約本屬私法活動之範疇，理應適用私法自治原則，但因保險具有社會性，故在保險法中即有限度的排除私法自治原則之適用，因此保險法中多強制規定，例如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無效（保 17）、契約應記載基本條款（保 55）、要保人之據實說明義務（保 64）、「人壽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保 124）、「保險業應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保 141）、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以有價證券、不動產...等為限（保 146）。

而且保險法第 54 條明文規定：「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此外對於保險業的監督管理，除有保險業法之專章規定外，主管機關亦積極以行政控制的手段介入其中，如保險公司所推出之保險契約，須經金管會核准或備查（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15），藉以平衡定型化契約之流弊。為監督保險公司的經營正常，維護保戶大眾權益，保險主管機關對於保險公司的監督較一般公司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的監督更為嚴格，預防保險公司經營不善的保全措施亦更周全。

2013 年國寶人壽、幸福人壽、朝陽人壽、遠雄人壽及宏泰人壽，因為資本適足率（RBC）不符 200% 以上之標準，經金管會要求提出增資計劃。2014 年 8 月 12 日金管會宣布接管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兩家問題保險公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3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圖解保險法入門／劉振鯤著．-- 七版．--
臺北市：劉振鯤出版：元照出版總經銷，
2023.09

面；公分
ISBN 978-626-01-1680-4（平裝）

1.CST：保險法規

587.5

112014304

圖解保險法入門

5C193PG

作 者 劉振鯤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5 年 9 月 初版第 1 刷
2023 年 9 月 七版第 1 刷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著作權所有・侵害必究

ISBN 978-626-01-1680-4



本書簡介

本書旨在為法律系、保險系學生及保險從業人員，提供一本簡明扼要的教科書，而且是一本輔以圖解的入門教科書。因為作者教授保險法20餘年，深刻感受到教學上的千言萬語不如一張圖表有效，特別是保險法在立法時，參考了德、法、美、日……等多國立法例，其意本在力求完密，結果反而使其邏輯未能一致，徒增理論盲點與學習困難。為使學習者易於理解，本書以淺顯易懂的說明，解析複雜的保險法理，並於適當處輔以圖表、考題研究、案例研究等方式，能有效建立保險法學習架構，亦能對重點爭議做深度探討，不僅可為初學者之入門指引，亦可為參加國家考試者之進修研究。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